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貸款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2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2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朱劍飛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于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